

第一篇 總論

第二章 土地

第二節 大陸地區

一、位置

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及東南部，東臨太平洋，西倚帕米爾高原，南鄰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與中南半島，北接西伯利亞，為一海陸兼備之國家，全國土地面積計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占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強，約占全世界陸地總面積十三分之一，為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二大國。

以經緯度之位置論，其四極位置如下：

極東境：烏蘇里江及黑龍江匯合處，東經 135 度 4 分。

極西境：帕米爾高原之噴赤河，東經 71 度。

極南境：南沙群島之曾母暗沙，北緯 4 度。

極北境：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脊，北緯 53 度 57 分。

前列經緯度未經實測，僅係約數。就經度而言，地球每 24 小時自轉 360 度，每小時自轉 15 度，故經度相差 15 度之地方，時差為 1 小時，有劃分標準時區之必要，我國領土極西至極東境所跨經度達 64 度 4 分，因而我國標準時區有五，茲自西往東，列述於後：

(一) 崑崙時區：以東經 82 度 30 分之時間為標準。

(二) 新藏時區：以東經 90 度之時間為標準。

(三) 隴蜀時區：以東經 105 度之時間為標準。

(四) 中原時區：以東經 120 度之時間為標準。

(五) 長白時區：以東經 127 度 30 分之時間為標準。

就緯度而言，緯度與氣候關係極為密切，地球之寒帶、溫帶、熱帶，即依緯度之高低而劃分。我國領土之極南境至極北境所跨緯度達 49 度 57 分，因而南北氣候不同，物產各殊。又我國大部分土地均位於中緯度，地處溫帶，寒暑適宜，雖較歐洲國家所處緯度為低，但如雲貴高原地勢較高，氣候並不過熱，又如西藏高原雖為世界屋脊，但以緯度較低，氣候亦不過寒，自此可知我國地理位置之優越。

以海陸位置論，我國東南濱海，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等群島更深入海洋，西北半壁則深居大陸之腹心，俄屬中亞細亞是過去帝俄時代政治區劃上之名稱，實際上我國新疆、青海、西康、西藏等地正位於亞洲中部，所以我國實為一海陸兼備之大國。

惟以海陸位置之殊異，濱海區域與內陸區域之自然景觀遂大相逕庭，人文現象與經濟生活亦各異其趣。蓋海陸分布影響氣候至鉅，沿海一帶，以受季風之惠，雨澤豐沛，空氣濕潤，是以土地肥沃，適於耕作，成為全國最重要之農業區域；以農產品之豐盈，工商業亦隨之發達，兼有漁鹽之利、航海之便，於是城市林立，人煙稠密，沿海各大都市，逐漸成為全國經濟中心。內陸地帶，距海洋遙遠，加以山嶺阻隔，濕潤之空氣難以長驅直入，因之寒暑劇變，氣候乾旱，流沙滿布，礫石遍地，除沙漠邊緣若干區域可利用高山雪水資助灌溉成為綠洲之外，其他可耕地極少，故農業不盛，大多數人民均恃畜牧或狩獵為業，生息於草原山林之間，其生活方式極為簡單，與沿海人民之可從事多種生業者，固不能相比，而內陸人口之稀疏與沿海人口之稠密，更不能同日而語。

再就國際關係之位置而論，我國東邊黃海、東海，均連太平洋，臺灣復東瀕太平洋，在今日海運極為發達之時，我國與西半球之美國、加拿大、中南美諸國，以及南半球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均成為關係密切之鄰邦，日本、菲律賓及印尼更為我國一衣帶水之鄰國。南海因有我國之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群島散布其間，幾成為我國內海，南洋為我國華僑主要活動地區，即受此種海洋發展之天惠。

二、疆域

中國國境，東南與東北臨海，從東京灣之北崙河口起，向北至鴨綠江口止，全與海洋相接。海洋之中，我國數千島嶼散布其間，臺灣與海南島為其著者；至於我國南海之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群島，其島、嶼、礁、灘、沙、洲、暗沙等星羅棋布於南海之中，南達北緯 4 度附近。又我領土各處沿海具有廣大之陸棚，以及法定之領海等，均為我國之海疆。

我國陸疆之接壤國家，東北為韓國與俄羅斯，北及西北為塔吉克、吉爾吉斯、哈薩克，西南為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南面為緬甸、寮國及越南。現今之國界除新疆省西端及西南端之中、塔吉克、阿、巴、印未定界及雲南省西部中緬未定界外，其餘確定之國界，係經數百年來多次對外交涉所劃定。

表 1-2.1 中華民國之陸地境界表

接壤國別	境內省名	疆界情形	戡定時間	根據之條約	備註
韓國	安東、松江	以圖們、鴨綠二江為天然界線。	清宣統元年 (西元 1909 年)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獨立國協 (俄羅					

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					
1. 東北段	松江、合龍江、黑龍江、興安	自圖們江北（距海口三十里）之土字碑起，順長嶺山脈之天然分水嶺，有薩字拉字等碑至帕字碑，即循瑚布圖河北行，越綏芬河，抵倭字碑，經五站，循穆稜河東南山嶺，有那字碑及瑪字碑，復沿白稜河東南行，至興凱湖旁之喀字碑，越湖而東，即抵亦字碑。自此向北，以松阿察河及烏蘇里江為天然界線。烏蘇里江至混同江入口處，有耶字碑。自此以上，除江東六十四屯位於黑龍江以東遵封堆及壕與精奇里江為界外，餘均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為界，直至額爾古納河西岸之阿巴海圖止。	清咸豐十年（西元 1860 年）	中俄北京條約	額爾古納河之國界則肇始於清康熙二十八年（西元 1689 年）之尼布楚條約。
2. 北 段	興安、蒙古	恰克圖包括買賣城及後營子二鎮，前者屬我國，後者屬俄羅斯，中以木柵為界，於此立第一號界碑。自此向東循肯特山脈北麓，越鄂嫩河及奎屯河，至阿巴海圖止，共立界碑六十三座，自恰克圖向西越色楞格河，循薩彥嶺脊至沙賓達巴哈共立界碑二十四座（第一號界碑即立於恰克圖之界碑）。	清雍正五年勘定（西元 1727 年）	中俄恰克圖條約	
3. 西北段	蒙古、新疆	自沙賓達巴哈起，向西南至新疆西端烏茲別里山口止。此段國界地形最為複雜，共分八段。	經同治、光緒二朝多次改訂，至為紛繁。	界約	新疆西面帕米爾高原沿噴赤河與塔吉克、阿富汗及印度與巴基斯坦爭執未決之喀什米爾之國界迄未訂約劃定，故未列入。
		第一段			
		自沙賓達巴哈至柏郭蘇克，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為界。	同治九年（西元 1870 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	
		第二段			
		自柏郭蘇克南行轉西沿奎屯鄂拉，經烏蘭達巴哈迄西南的大阿爾泰山（即奎屯山）西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	同治八年（西元 1869 年）光緒九年（西元 1883 年）	科布多界約	
		第三段			
自奎屯山西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賽里烏蘭止。	光緒九年（西元 1883 年）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第四段					
自賽里烏蘭向南轉西，沿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巴爾蘇山口一段。	同治九年（西元 1870 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			
第五段					

		自哈巴爾蘇山口南行至喀拉達阪一段。	光緒九年（西元 1883 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	
		第六段			
		自喀拉達阪經匡果羅鄂博南至那林喀勒噶山口一段。	同治九年（西元 1870 年） 光緒八年（西元 1882 年）	伊犁界約	
		第七段			
		自那林喀勒噶山口南行，越汗騰格里山頂，轉西至別牒里山口一段。	光緒八年（西元 1882 年）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	
		第八段			
		自別牒里山口向西循廓克沙里河之上流，曲折向西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分水嶺脊，以至烏茲別里山口。	光緒十年（西元 1884 年）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不丹	西藏、西 康	後藏阿里與印巴所爭之喀什米爾接壤，地形散漫，界線曲折，跨班公湖與雅爾木湖相接處及印度河薩特里日河，向南接喜馬拉雅山脈為天然之國界。其錫金「哲孟雄」交界之一小段，則以莫竹河及附近北流諸水與梯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諸水間之分水嶺為界。西康與印度之界線，截瑪拉斯河上流向東北斜上，復橫截蘇班西里、雅魯藏布諸河，終與雅魯藏布之下流相平行，而與之相距一二百里，此後轉向西南，以更的宛河西南分水嶺巴特開山脈為界。	光緒十六年 （西元 1890 年）	中英藏印條約	印度及巴基斯坦與新疆交界之境界劃分，尚無條約之根據，故未列入。
緬甸	雲南	1. 北段已定界：自尖高山向南循瓦崙山，順南太白江、巴克乃江，至南奔江太平江會口處。此一段國界為光緒二十四年依照中英滇、緬界務續議條款勘定，界上累石三十七處。自太平江與南奔江相會處絕大盈江而南，順南宛河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處，又折東順瑞麗江，接南陽江，至南賈江與潞江相會處，順潞江又絕潞江而南，至南帕河入南定河（此江西流入潞江）處止，此段國界為光緒二十五年勘定，界上共立界樁九十七處。	光緒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及民國三十年 （西元 1898、1899、1941 年）	界約	尖高山以西至巴特開山一段，界線未定。
		2. 南段新定待勘界：自南定河往南東折經困馬山，折向西南至南板江入南卡江（此江南流西注潞江）處止。	民國三十年 （西元 1941 年）	界約	
		3. 南段已定界：自南卡江絕江折向東略南順山脊而行，至南壘江，又東轉南，東折至南阿河入瀾滄江處止，是為中緬界線之終點。	光緒三十三年 （西元 1907 年）	界約	
寮國	雲南	自南阿河注瀾滄江處中緬國界之終點	光緒二十三年	界約	

		起，循瀾滄江而南，旋即絕江而東行，再向南轉東，復折而北，循烏江之分水嶺為界。	及三十一年（西元 1897、1905 年）		
越南	雲南、廣西、廣東	<p>1.越段：循烏江分水嶺而東，絕李仙江及籐條江曲折東行，順元江東南行抵勞開，又折向東略北，更絕清水河及其支流而至廣西邊界。</p> <p>2. 桂越段：此段國界無明顯之天然界級，大抵自滇越段終點折向東南經剝堪隘，平孟隘，再曲折向東略南，更西南折，絕左江上游諸源，經水口關、平而關、鎮南關，乃折向東南行，以抵粵越邊境。</p> <p>3. 粵越段：此段國界線甚短，係自桂越邊境曲折東行，時而東南，時而東北，迄近海處循北崙河之下游，向東南流入東京灣，界級向南劃至茶古社東邊山頭，線東各海島皆屬中國。</p>	光緒二十三年及三十一年（西元 1897、1905 年）	界約	

三、地形

我國地形至為複雜，綜合言之有三大特點：一為雄偉壯觀，國境之內，有高峰插天、終年積雪之喜馬拉雅山與崑崙山，有巍峨崇峻、雄視全球之西藏高原與帕米爾高原，有坦蕩平衍、沃野千里之松遼平原與黃淮平原，有湖蕩滿布、汊港分歧之雲夢盆地與長江三角洲，有綿延不斷、起伏靡定之長白丘陵地與江南丘陵地，有地勢深陷、氣候酷熱之吐魯番盆地，有流沙無垠、荒涼礪瘠之塔克拉馬干大沙漠，有溝深岩峭、南北縱列之康滇峽谷，有山奇洞深、風景佳勝之廣西石林，凡此種種，皆自成格局，蔚為大觀。二為西高東低，我國地形，西北半壁多為高山與高原所盤結，東南半壁多分布低丘或平原，故形成西高東低之地勢，其狀猶如巨大階梯，自西北以至東南，級級下降，若大興安嶺、太行山及貴州高原東緣，即代表此種階梯下降之趨勢。因之我國各大河流如長江、黃河與珠江等，均發源於西部高原，東流入海，上游水勢急湍，而下游則除黃河而外，舟楫暢通，航運之利極為懸殊。三為山地廣於平原，我國境內，山嶺起伏，陂陀相望，平原甚狹，僅諸大河流之三角洲及若干內陸盆地有較寬廣之平野，故我國地形極為複雜。

根據地圖估算，高原面積約為 337 萬 50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29.5%；山地面積約為 273 萬 5,45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23.8%；丘陵面積約為 122 萬 3,19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10.7%；盆地面積約為 198 萬 5,50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17.4%；平原面積約為 129 萬 3,75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11.4%；峽谷面積約為 82 萬 3,500 平方公里，占全國地形面積 7.2%。